

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及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规定，现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本行关联方宜宾宏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宏厚园林）向本行申请续授信 1000 万元，期限 3 年，由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定价依据《宜宾兴宜村镇银行关于调整贷款利率的通知》（兴宜银发〔2023〕89号）执行，授信条件未优于其他同类借款人授信条件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，本行资本净额 30508.91 万元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向单个关联方授信 1000 万元，单笔交易金额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3.28%，超过 1%，因此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公司全称	宜宾宏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地址	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翠柏大道 1123 号 1 栋 1 单元 4 楼
法定代表人	肖红
注册资本	20000 万元人民币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建筑劳务分包；路基路面养护作业；施工专业作业；林木种子

	<p>生产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城市绿化管理；城市公园管理；城乡市容管理；森林公园管理；市政设施管理；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；规划设计管理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园艺产品种植；园艺产品销售；花卉种植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停车场服务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。</p>
<p>关联关系</p>	<p>2021年5月，金成集团符合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（二）款之规定，认定金成集团为本行关联方。根据办法第八条第（四）款规定，宏厚园林作为金成集团控制的法人组织，认定宏厚园林为本行关联方，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。</p>

三、定价策略

本次续贷定价依据《宜宾兴宜村镇银行关于调整贷款利率的通知》（兴宜银发〔2023〕89号）执行，条件未优于其他同类借款人授信条件。

四、关联交易审批情况

本笔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内部控制委员会2025年度第1号通讯表决和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1号书面传签审议通过，符合相关表决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2月5日